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宜倫

訴訟代理人 廖偉富

廖英傑

李仁豪律師

被上訴人

被告 佳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英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連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戰玉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謝享穎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命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均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各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691萬201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第一項廢棄部分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」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691萬201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0萬4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臻